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建管中心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软件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 北京交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3 月 31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甲方：北京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3号楼

电话：010-55531380

传真：010-55531335

项目负责人：冯强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3910490255

项目负责人电子邮箱：fengqiang@jtw.beijing.gov.cn

乙方：北京交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设计小镇创新中心28号楼元宇宙4层

电话：010-53683078

传真：010-63364627

项目负责人：高永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3661399034

项目负责人电子邮箱：gaoy@btismart.com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建管中心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软件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的服务商。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

1.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1 本合同条款

1.2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服务内容签订的补充合同、承诺书（附件1）、安全保密协议（附件2）。

2. 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2.1 “甲方”系指北京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2.2 “乙方”系指北京交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 2.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 2.5 “本项目”系指北京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2.6 “用户”和“甲方”均指北京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3. 合同服务范围

甲方有4个信息化系统，包括：北京市道路工程造价定额管理网系统、公路工程成本分析和公众服务信息系统、交评技术审核业务综合支持系统、北京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储备库综合信息平台，这四个系统已经正式运行，需通过乙方提供运行维护服务保障系统日常连续正常运行。

3.1 北京市道路工程造价定额管理网系统运维

定额网功能涵盖道路工程造价定额管理即时信息、新闻、价格信息及其他综合数据的发布、定额基价测试、价格信息指导查询等。

系统运行维护具体内容如下：

3.1.1. 例行巡检

(1) 每周提交周报，每月10号提交上月月报，报告系统巡检情况，用户提出的问题和发生的故障解决情况，程序漏洞更新情况；

(2) 检查系统是否正常运行；

(3) 持续系统健康检测，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及时发现潜在问题。

3.1.2. 响应服务

(1) 通过热线电话、技术答疑在线解决用户系统使用问题，并针对用户提出的问题记录并解答；

(2) 如出现 BUG 问题负责对问题进行记录和跟踪反馈。

3.1.3. 信息发布服务

(1) 造价定额管理站即时信息、行业专业信息、行业新闻信息等发布管理；

(2) 价格信息采集系统维护，价格信息发布管理；

(3) 定额信息发布管理，定额信息查询系统维护等。

3.1.4. 网页改版更新服务

除网站结构、页面模板外的页面风格及设计的新增设计。

3.1.5. 网站安全服务

(1) 保证网站链接正常，网络畅通；

(2) 网站数据库信息维护，备份；

(3) 网站全站备份和应急恢复；

(4) 配合政务云系统服务商安全加固漏扫辅助服务；

(5) 解决委网信办通知的安全漏洞；

(6) 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响应；

(7) 配合甲方开展重大活动服务保障和安全值守。

3.2 公路工程成本分析和公众服务信息系统运维

公路成本分析系统实现价格信息发布网络化、定额数据库管理动态化、概预算编审规范化、智能化和流程化管理，提供工程造价编审服务。

系统运行维护具体内容如下：

3.2.1. 运维方案编制和系统优化方案设计服务

(1) 负责系统运维工作的总体监督和运维质量的审核；

(2) 负责根据甲方需求，对业务系统调整进行评估，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3) 负责解决驻场人员通过电话、邮件、传真、微信、QQ 等多种方式报回的系统问题。

3.2.2. 例行检查

(1) 每周提交周报，每月 10 号提交上月月报，报告系统巡检情况，用户提出的问题和发生的故障解决情况，系统程序漏洞更新情况；

(2) 对本月问题反馈单进行梳理，对应办未办的工作进行记录和督促；

(3) 每日将当日的系统问题、对接问题和用户反馈问题跟研发沟通进行分类，记录好修改完成时间。

3.2.3. 驻场服务

(1) 派 1 名技术人员常驻用户现场配合用户监管系统使用情况、运行情况等工作；

(2) 因业务人员时常调动等原因，需针对新业务人员开展应用系统培训，协助、指导使用的服务；

(3) 提供季度巡检服务；

(4) 分析系统运行状态提供整改意见；

(5) 提供日常辅助工作；

(6) 系统迁云后，因环境的变化而进行的维护工作。

3.2.4. 现场支持服务

根据驻场人员反馈的技术问题（驻场人员无法解决的问题），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跟踪、分析、解决问题。

3.2.5. 远程服务

(1) 通过电话、QQ 群、邮件等方式远程服务；

(2) 为用户提供系统运行、运维、扩展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与咨询服务；

(3) 在线解决用户系统使用问题，并针对用户提出的问题进行记录。

3.2.6. 应急服务

根据用户要求或因突发事件引发的需快速到达现场解决系统问题或运行环

境。

3.2.7. 数据库维护服务

(1) 针对系统基础数据、业务数据，数据备份，基于业务数据开展的不定向分析，满足领导临时所需的数据统计分析；

(2) 数据库维护，备份、优化等由于程序调整造成的数据库改变。

3.2.8. 程序维护服务

(1) 程序维护工作，例如名称修改、排序、基本信息等改正性维护；

(2) 应用软件改正性、改进完善性、预防性、适应性，及其之后的系统部署、联调等工作。

3.2.9. 系统安全服务

(1) 配合政务云服务商系统漏洞漏扫并解决漏扫出的系统漏洞；

(2) 解决委网信办通知的安全漏洞；

(3) 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响应；

(4) 配合甲方开展重大活动服务保障和安全值守。

3.2.10. 平台定期预防性维护服务

(1) 系统整体环境故障分析及定期预防性维护服务；

(2) 系统运行日志分析故障响应及诊断服务；

(3) 系统中间件维护定期预防性维护服务；

(4) 数据库定期预防性维护服务。

3.3 交评技术审核业务综合支持系统运维

交评系统为国内首个支持交评技术审核业务的综合信息化系统，为交评技术审核业务的全流程管理和全方位提供技术支持。

系统运行维护具体内容如下：

3.3.1. 运维方案编制和系统优化方案设计服务

(1) 负责交评系统的相关系统运维工作的总体监督和运维质量的审核；

(2) 负责根据甲方需求，对业务系统调整进行评估，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3) 负责解决驻场人员通过电话、邮件、传真、微信、QQ 等多种方式报回的系统问题。

3.3.2. 例行检查

(1) 每周提交周报，每月 10 号提交上个月月报，报告系统巡检情况，用户提出的问题和发生的故障解决情况，系统程序漏洞更新情况；

(2) 对本月问题反馈单进行梳理，对应办未办的工作进行记录和督促；

(3) 每日将今日的系统问题、对接问题和用户反馈问题跟研发沟通并整理分类，记录好修改完成时间。

3.3.3. 状态监控

(1) 检查对接系统，查看数据交换是否运转，查看运行日志，查看数据库状态是否正常；

(2) 负责根据交评系统运行情况进行优化和调整，例如磁盘空间不足、系统进程异常、CPU 与内存过载等。

3.3.4. 响应支持活动

(1) 通过热线电话、技术答疑在线解决用户系统使用问题，并针对用户提出的问题记录；

(2) 及时发现系统存在的故障或潜在的问题,对突发事件进行处理、制定解决方案；

(3) 负责对系统进行优化和完善，现有业务系统如出现新 Bug 积极联系开发解决；

(4) 根据系统故障情况，完成系统故障的测试、排查以及其他配合支持性工作，如涉及其他单位或系统承建商，负责予以积极协调；

(5) 负责软件新版本的下发和部署工作；

(6) 配合甲方完成系统更新后的测试工作；

(7) 对系统用户进行系统使用培训；

(8) 负责配合第三方单位的测试及检查，配合甲方开展专项和重大活动保

障和安全防护等。

3.3.5. GIS 系统数据更新和运维服务

(1) 热线电话、技术答疑在线解决用户地图使用问题，并针对用户提出的问题记录；

(2) 路网地图数据更新道路网、公交网、轨道网；

(3) 保证系统的 GIS 部分正常运行，定期巡视 GIS 服务的运行情况；

(4) 及时发现系统存在的故障或潜在的问题,对突发事件进行处理、制定解决方案。

3.3.6. 数据治理维护服务

交通行业数据的运行数据处理维护、更新。

3.3.7. 系统安全服务

(1) 配合政务云服务商系统漏洞漏扫并解决漏扫出的系统漏洞；

(2) 解决委网信办通知的安全漏洞；

(3) 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响应；

(4) 配合甲方开展重大活动服务保障和安全值守。

3.3.8. 平台定期预防性维护服务

(1) 系统整体环境故障分析及定期预防性维护服务；

(2) 系统运行日志分析故障响应及诊断服务；

(3) 系统中间件维护定期预防性维护服务；

(4) 数据库定期预防性维护服务。

3.4 北京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储备库综合信息平台运维

储备库平台是我委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台账，实现市级项目储备、计划和建设全过程的业务信息汇总和统筹管理，实现各类项目整体、分板块、分区域、分类别的综合查询，实现交通基础设施相关基础信息的汇集整合和资源共享，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系统运行维护具体内容如下：

3.4.1. 运维方案编制和系统优化方案设计服务

- (1) 负责系统运维工作的总体监督和运维质量的审核；
- (2) 负责根据甲方需求，对业务系统调整进行评估，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 (3) 负责解决驻场人员通过电话、邮件、传真、微信、QQ 等多种方式报回的系统问题。

3.4.2. 例行检查

- (1) 每月提供给甲方当月月报，报告系统是否发生重大情况；
- (2) 对本月问题反馈单进行梳理，对应办未办的工作进行记录和督促；
- (3) 每日将今日的系统问题、对接问题和用户反馈问题跟研发沟通并整理分类，记录好修改完成时间。

3.4.3. 状态监控

- (1) 检查对接系统，查看数据交换、报送程序是否运转，查看运行日志，查看数据库状态是否正常；
- (2) 负责根据储备平台系统运行情况进行优化和调整，例如磁盘空间不足、系统进程异常、CPU 与内存过载等。

3.4.4. 响应支持活动

- (1) 热线电话、技术答疑在线解决用户系统使用问题，并针对用户提出的问题记录；
- (2) 对交通委相关业务处室，各区公路分局和项目建设单位进行培训；
- (3) 及时发现系统存在的故障或潜在的问题,对突发事件进行处理、制定解决方案；
- (4) 负责对储备平台系统进行优化和完善，现有业务系统如出现新 Bug 积极联系开发解决；
- (5) 根据系统故障情况，完成系统故障的测试、排查以及其他配合支持性工作，如涉及其他单位或系统承建商，负责予以积极协调。
- (6) 负责本地系统网络和安全设备调整、迁移；配合系统、新设备的实施

工作；

(7) 负责软件新版本的下发和部署工作；

(8) 配合甲方完成系统更新后的测试工作；

(9) 负责配合第三方单位的测试及检查，配合甲方开展专项和重大活动保障和安全防护等。

3.4.5. GIS 系统数据更新和运维服务

(1) 通过热线电话、微信群、QQ 群，对需求进行沟通和整理用户问题；

(2) 保证系统的 GIS 部分正常运行，定期巡视 GIS 服务的运行情况；

(3) 及时发现系统存在的故障或潜在的问题,对突发事件进行处理、制定解决方案。

3.4.6. 平台相关数据备份处理、数据分析服务

(1) 配合甲方数据分析、共享、备份等业务需求，编写的数据处理程序，对这些程序运行维护，包括定期巡检、问题排查、升级维护等；

(2) 根据甲方需求，导出各类存储数据（包含数据库、文本文件、分布式存储数据的导出）。

3.4.7. 软件故障修复和性能优化开发服务

(1) 优化系统管理设置三权分立，系统管理员，安全保密管理员，安全审计员；

(2) 优化导出模块功能，随着用户需求的变化，导出功能按需调整；

(3) 地图功能持续优化改进；

(4) 4S 汇交界面开发；

(5) 储备平台大屏和常用办公双模式开发；

(6) 系统功能模块大屏和常用办公双模式开发。

3.4.8. 数据接口、平台迁移等开发服务

完善平台数据对接，落实《北京市交通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满足政务信息共享需求。

3.4.9. 系统安全服务

- (1) 配合政务云服务商系统漏洞漏扫并解决漏扫出的系统漏洞；
- (2) 解决委网信办通知的安全漏洞；
- (3) 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响应；
- (4) 配合甲方开展重大活动服务保障和安全值守。

3.4.10. 平台定期预防性维护服务

- (1) 系统整体环境故障分析及定期预防性维护服务；
- (2) 系统运行日志分析故障响应及诊断服务；
- (3) 系统中间件维护定期预防性维护服务；
- (4) 数据库定期预防性维护服务。

3.5、项目运维标准及相关要求

3.5.1、驻场服务

日常状态监控及记录：派 1 名技术人员常驻用户现场（具体现场地点由甲方指定）配合用户监管系统使用情况、运行情况等工作，每日定时对各服务器进行监控，具体时间为 9:00 和 16:00。

3.5.2、现场支持服务

根据驻场人员反馈的技术问题（驻场人员无法解决的问题），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跟踪、分析、解决问题。

3.5.3、应急服务

根据用户要求或因突发事件引发的需快速到达现场解决系统问题或运行环境。

1) 系统故障与恢复, 当系统出现不可访问、系统出现卡顿、系统发生功能错误、服务器故障、供电中断、网络中断等突发事件, 运维人员需立即向乙方项目负责人和甲方项目负责人告知系统异常情况, 做好故障发生记录; 并协调相关人员进行对应故障紧急恢复, 启用《应急响应预案》, 除数据源故障、硬件故障、操作系统故障以外, 关键高频应用业务系统在 20 分钟

内恢复运行，全部系统在 2 小时内恢复正常运转，做好故障恢复记录。在一些重要时期，如开学、法定节假日、重大活动等此类日期前后及期间，乙方需提前制定故障处理应急预案、恢复计划、保障方案、技术人员值班表。

2) 数据传输故障与恢复：及时解决系统对外数据接入与数据交换发生故障的问题，问题发生后应在 10 分钟内由乙方的运维人员通知甲方项目负责人并做好记录，对于乙方运维范围内的问题应在问题发生后 2 小时之内解决，对于非乙方原因的问题及时与甲方以及数据发送或数据接收第三方技术人员沟通解决，并做好故障恢复记录。

根据不同故障级别，运维团队提供的响应时间须达到如下标准：

故障级别	响应时间	故障解决时间
I级：属于紧急问题；其具体现象为：系统崩溃导致业务停止、数据丢失。	30分钟响应，1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2小时以内
II级：属于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出现部分部件失效、系统性能下降但能正常运行，不影响正常业务运作。	30分钟响应，1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12小时以内
III级：属于较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出现系统报错或警告，但业务系统能继续运行且性能不受影响。	30分钟响应，2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24小时以内
IV级：属于普通问题；其具体现象为：系统技术功能、安装或配置咨询，或其他显然不影响业务的预约服务。	60分钟响应，2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5天内

3.6 验收要求

3.6.1 乙方应在服务期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材料，向甲方作相应汇报，并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验收。

3.6.2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系统问题反馈单、工作周报、工作月报等验收材料。

3.6.3 如果验收未能通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依据本合同第3条的服务内容的约定采取补救和整改措施，乙方为此承担全部费用，并在10个工作日内再报甲方验收。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延期交付项目成果的违约责任，如果延期交付超过30日或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验收仍未通过，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未支付的合同款不再支付，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情形要求乙方在接到解除通知后3日内返还全部或者部分已支付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除甲方直接损失外，还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索赔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下同），乙方还应当予以补足。

3.7 履行期限

履行期限：2025 自然年度

4. 服务权限

4.1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在第3条合同服务范围向甲方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4.2 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取消乙方的供应商资格。

5. 特别承诺

5.1 本合同项下形成和取得的工作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及最终工作成果，下同）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专有权、转让权等）以及由此衍生的一切权利全部归甲方所有。

5.2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

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被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被有关机关处以的罚款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且有权视乙方违约情形要求乙方在接到解除通知后 3 日内返还全部或者部分已支付款项。本条款约定的义务持续有效，不随本合同解除、终止、被撤销、被认定无效而免除。

5.3 乙方承诺和保证，乙方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甲方提供的资料（甲方已对外公布的资料除外）、在签署并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及其关系方以及本项目系统相关的信息以及乙方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等（统称保密信息）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乙方将采取严格的内部保密措施，避免与本项目工作无关的其他人员接触、获知上述保密信息。除非事先经甲方书面授权同意，否则不得将本项目内容及以上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转让、或将其用于其他用途。乙方的上述保密义务不因合同被认定为无效、被撤销、解除、终止而免除，与此情形下，乙方仍应当持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直至其成为公众可获知的公开信息为止。

5.4 在本年度运维期结束后，为保障本项目信息化系统持续、稳定运行，乙方应出具承诺书（附件 1），承诺继续开展运维工作至甲方确定新的运维单位，具体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6.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即服务费用总额小写：¥ 1,51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伍拾壹万元整）。

7. 付款方式

7.1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用的 30%，即人民币小写：¥ 453,0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伍万叁仟元

整。

7.2 甲方应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用的 30%，即人民币小写：¥ 453,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叁仟元整。

7.3 甲方应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用的 30%，即人民币小写：¥ 453,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叁仟元整。

7.4 甲方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用的 10%，即人民币小写：¥ 151,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壹仟元整。

7.5 上述合同金额为甲方就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而应支付的全部报酬和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7.6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一笔款项前，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法定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7.7 因财政拨付原因导致不能按时支付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对此，乙方有权中止合同义务的履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合同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7.8 若拨付的财政资金（扣除评标专家评审费）低于合同总金额，则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以财政实际拨付金额为准。

7.9 如遇项目审计、审查、巡视巡查等情况，乙方应积极配合接受政府机关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计、审查、巡视巡查。甲方有权依据审计、审查、巡视巡查等所确定的标准、要求或问题，调整本项目的合同总金额。

7.10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税号：12110000MB0441164H

开户行：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户号：20000034146700015716913

注册地址及电话：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6 号院 3 号楼

7.10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交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丽泽商务区支行

账号：110932009710801

8. 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8.1 甲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8.1.1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 3. 合同服务范围的约定向乙方提出服务工作的内容、完成时间、完成质量等具体要求。

8.1.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可提出改进和纠正意见。

8.1.3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8.1.4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相应的合同款。

8.1.5 在合理必要可行范围内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8.2 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8.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

8.2.2 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8.2.3 乙方须指定一名本项目负责人，成立项目工作组，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本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工作组成员。

8.2.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甲方选择不解除合同的，乙方同时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内容。

8.2.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向披露、转让、许可使用或以其他形式公开从甲方处获取的信息。

8.2.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本项目之外擅自使用在本合同履行

行过程中所接触、获取的本项目相关算法、数据等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基于上述项目信息资料开展服务咨询、软件研发、软件著作权申请、专利申请等工作。

9. 税费

9.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9.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违约责任

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乙方需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按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零点五。如果乙方逾期达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未支付的合同款不再支付，且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11.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付款，需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按日支付应付未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零点五，该项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合同金额的 20%。

11.3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如甲方认为有补救价值的，可以给予乙方一定的宽限期，乙方在该宽限期内修改、完善，若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经过采取补救措施最终通过甲方验收，但乙方通过甲方验收的时间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乙方应按照第 11.1 条约定承担逾期违约金；如乙方在宽限期内仍无法提交合格的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退还其已收到的全部款项，且支付合同

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问题未能通过甲方验收，且甲方认为没有补救价值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日内退还其已收到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除甲方直接损失外，还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索赔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下同），乙方还应当补足甲方的损失。

11.4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保密义务，应当将所得收益全部交付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补足甲方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11.5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的，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补足甲方的全部损失。违约行为严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11.6 如果因乙方原因未能在承诺时间内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

11.7 因为乙方原因延迟提供服务，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

12. 破产解除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

12.2 本合同解除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3. 不可抗力

13.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3.2 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或者就本合同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合同。

13.3 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4. 合同解除后的自救措施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后，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合同乙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15. 争议的解决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6. 合同修改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并将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7.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8. 生效及其它

18.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

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捌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甲方未能或迟延行使其根据本合同所享有的权利，不视为对该等权利的放弃，且对该等权利的部分行使不妨碍未来对该等权利的完全行使。

18.4 本合同履行中，甲乙任何一方在合同第 2 页双方单位信息处列明的联系方式有变化的，应于变更前 3 日通知对方。在收到有关通知之前，按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或送达的文件仍视为有效送达方式。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调整电话或电子邮箱，应当书面通知对方。通过电子邮件送达的，以邮件进入对方服务器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应当通过 EMS 邮寄，签收当日视为送达。如果拒绝签收或因无人签收导致退件的，以邮寄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视为送达。若双方发生争议，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按照本协议所明确的地址信息和通信方式进行送达的，则均不需要任何公告程序即应视为合法有效的通知和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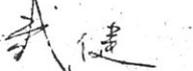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签订时间： 2025 年 3 月 31 日

乙方（盖章）：北京交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签订时间： 2025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1 承诺书

致北京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为保障北京市道路工程造价定额管理网系统、公路工程成本分析和公众服务信息系统、交评技术审核业务综合支持系统、北京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储备库综合信息平台稳定运行，信息化运维工作正常开展，我公司承诺在《建管中心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软件运维服务采购项目》2025 年项目服务期满后，即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为您中心提供运维服务，直至下一年度运维服务商确认为止，此期间运维费用另行友好协商。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2025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2 安全保密协议

甲 方：北京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 方：北京交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于2025 年 3 月 31 日就建管中心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软件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签署运维服务合同，在运维服务过程中乙方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护上述合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一、安全要求

(一)乙方在甲方现场或甲方指定地点工作时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二)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二、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

(一)工作秘密：一切与甲方及甲方关联单位有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二)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三)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运维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图形或其他任何的表现形式。

三、安全保密期限

无论在主合同履行期限内还是主合同终止后，乙方均应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保密义务并不随着主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撤销、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四、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人为乙方单位及乙方可能涉及保密信息的员工。

五、保密义务

(一)乙方保证对所获悉的甲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 仅将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运维工作有关的用途。
2. 除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3. 不能将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4. 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按照本协议规定保守保密信息。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不能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甲方的产品进行竞争。

(二)乙方的其他保密义务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
2. 对于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需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3.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NOTES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六、保密信息的交回

1. 运维工作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比如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
2.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

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应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防止泄密范围继续扩大，同时还应按照主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主合同及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2025 年 3 月 31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此页无正文）